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簡上字第165號

附帶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寶吉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進富
附帶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李振宏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宜樺律師
　　李沛淳

上列附帶上訴人因與附帶被上訴人方龍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對於民國108年2月1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7年度北簡字第9869號判決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附帶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肆仟壹佰柒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附帶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依第54條規定起訴者，其裁判費之徵收，依前條第三項規定，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附帶上訴與上訴同係求為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關於不利於己之部分，性質上為獨立之上訴，是向第二審法院提起附帶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附帶上訴人在原審起訴聲明：確認附帶被上訴人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附帶上訴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經原審判決：確認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8103號本票裁定所載本票（即系爭本票），於超過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之部分，對附帶上訴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另駁回

附帶上訴人其餘之訴。附帶上訴人就原審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上訴聲明為：1.原判決不利於附帶上訴人部分廢棄；2.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3.附帶被上訴人應給付附帶上訴人20萬元，及自108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其附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金額共為22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170元，未據附帶上訴人繳納，茲限附帶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正，逾期即駁回其附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千惠

法　官　林振芳

法　官　唐　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及訴訟標的金額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趙盈秀

附表：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票據號碼	到期日	發票人
106年11月30日	800萬元	CH0000000	未填	寶吉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進富 李振宏